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文件

镇环〔2022〕16号

## 关于印发镇海区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的《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环发〔2021〕5号）和《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政办发〔2021〕52号）要求，我区修订了《镇海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镇海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及上级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专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项目,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主要是指年度申报指南制定、项目受理、材料审核、资金安排、使用管理、资金兑现及绩效考核等过程。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财政局共同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公开公平公正和突出重点的原则。具体分工如下: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前期排摸工作,组织企业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并进行审核,按核定结果予以兑现,加强绩效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及审核、拨付工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补助范围、标准和核算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

(一) 各类污染防治提升项目和主要污染物深度治理减排项目;

(二) 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的数字化和信息化项目;

(三) 各类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和示范项目;

(四)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的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项目,企业实施的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数字化和信息化项目;

(五) 企业实施的土壤和地下水调查及治理项目;

(六) 企业实施的生态环境监测、污染监控、应急能力建设、环境管理体系建设等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

(七) 涉及温室气体排放降低和控制的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和示范项目;

(八) 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创新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考评、财务审计等;

(九) 国家和省、市、区政府规定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原则上指以企业为实施主体的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标准**

补助额度一般根据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确定,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30%。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必要的生态环保设备,不包括库存备用的专用材料及生态环保设备。

区级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建设的指导、培训和督查

等工作及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绩效考评及审计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在一定额度内按实列支。

### **第六条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财务核算**

申报区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承担单位，要对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进行专项核算，分清生态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生产基建与生态环保基建等。

项目承担单位购置的生态环保设备需要安装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安装完毕后结转生态环保设备成本，转作固定资产核算；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直接计入固定资产。相关的土建投资成本，按实际生态环保工程所占比例或面积合理计算确定。

本办法所涉的投资金额，均为除税金额。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专项资金补助范围，结合我区当年度的生态环境重点工作和预算额度，联合区财政局确定年度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申报范围，制定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和申报条件，并在本地主要媒体或镇海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所在镇（街道）、园区提出项目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经镇（街道）、园区审核、推荐后，上报至区生态环境分局。

企业申报项目需提供以下资料：

- 1、企业排污许可证及年度执行报告；**

- 2、项目补助计划申报表（附件1）；
- 3、项目可行性报告或事前环境绩效评估报告；
- 4、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第八条** 区生态环境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区财政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拟定当年度区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项目计划，并在镇海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年度项目计划。

#### **第四章 项目管理及验收申请**

**第九条** 列入计划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时拟定的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承担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承担单位符合本区区级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资格；
- （二）项目符合本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 （三）列入计划后未实施的项目、未完成的项目均不予安排专项资金补助。原则上一个项目只补助一次。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申报年度内完成投资，在项目自主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资金补助验收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镇海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附件2）；

- (二) 项目委托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
- (三) 项目工程决算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 (四) 投资额内全部发票复印件;
- (五) 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或记账凭证复印件;
- (六) 项目自主验收相关资料(需要监测的附监测报告);
- (七) 镇海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评分表;
- (八) 年度申报指南或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对未完成的项目或虽已完成但未能出具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项目工程合同、财务发票等支撑材料的项目不予安排验收和绩效评估。

## 第五章 资金审核及兑现

**第十一条** 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验收资料进行汇总后,联合区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财务专家或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投入情况进行财务核查。

总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项目,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财务专家开展财务核查。总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项目,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核查,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项目财务核查后,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区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并开展绩效等综合评分(附件 3),并根据评分结果和财务核查意见确定专项资金补助比例和补助额度(附件 4),平均分 95 分及以上的(含 95,下同),补助比例 30%;90-95 分的,补助比例 25%;85-90 分的,补助比例 20%;80-85

分的，补助比例 15%；75 - 80 分的，补助比例 10%；70 - 75 分的，补助比例 5%；70 分以下的，不予补助。

上年工业企业评价为 D 级及以下，资料审核期间（专家评分时期）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及以下且补助年度受过环保行政处罚的，均取消本政策享受资格。上年工业企业评价为 C 级的，补助比例在评分基础上减半。

如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已按其他有关规定得到区级补助或者奖励的，不再享受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拨款补助。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审核通过后在镇海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资金文件，共同兑现专项资金，资金原则上在申报年次年下达。

**第十三条** 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绩效的管理。视情可委托咨询单位完成年度专项资金绩效报告的撰写。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应当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根据项目进度,跟踪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和方案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规章制度、招投标管理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的实施,合理有效地使用专项资金。不按批准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并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项目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若是上级政策调整,则按上级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镇海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镇环〔2018〕1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 镇海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计划申报表

申请单位: (公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计划总投资		其中设备投资		其中土建投资		申请补助金额		
项目主要内容								
工艺设备先进性描述								
项目预计环境绩效	废水指标							
	废气指标							
	固废指标							
	温室气体指标							
	其他指标							
项目开工日期					项目计划竣工日期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简述								
属地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部门综合评定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 镇海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实施单位: \_\_\_\_\_ (公章)

实施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实施单位地址: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编制

填报注意事项：

- (1) 项目完成或通过验收后方可填报；
- (2) 本表应一式三份盖章后同时上报；
- (3) 上报本表同时须附以下凭证：

①项目合同；②投资额内全部发票复印件；③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或记账凭证复印件；④项目验收资料复印件；⑤当年度申报指南和管理部门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其中环保设备	万元	其中相关土建	万元
申报单位 情况介绍	企业简介	( 不够可另附页, 下同 )	
	主要生产情况 介绍		
	全厂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及 排放情况		
	目前生态环境 手续情况和 主要环境保护 措施		

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效益	项目由来	
	主要工艺流程	
	主要技术指标和环境绩效指标	
	改造前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浓度、排放量	
	改造后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浓度、排放量	
	项目审批及竣工验收情况	
	改造前后相关照片	

资金落实 及支付情况			
附件申报佐证材料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有	否
①	项目合同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发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③	付款凭证或记账凭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④	项目投资明细、审计报告和决算报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⑤	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或监测报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⑥	污染物减排量计算过程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⑦	管理部门当年度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⑧	企业自愿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行为证明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上述资料均提供复印件盖章即可		

附件 3

## 镇海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评分表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权数 (%)	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1. 项目承担单位 环境管理水平	生态环境保护手续合法性情况	20		环评审批、验收、排污权出让、排污许可证等各项手续符合要求的得20分，手续不全的0分。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10		补助年度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得10分，出现一次行政处罚扣5分，扣完为止。出现一次10万元以上处罚扣10分。	
2. 所采用的工艺 技术和设备水平	项目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主要设备先进水平	25		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得20-25分，达到国内行业一般水平的得20分以下。	
3. 产生的环境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效果和对区域环境改善的贡献度	35		项目实施后对大气、水、重金属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减排效果和对区域环境的改善贡献，环境效益明显的30-35分，一般的20-30分，较差的20分以下。	
4.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按实施方案完成情况评价，申报佐证材料中相关数据的合理性	10		项目按实施方案完成，验收申报佐证材料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合理的得10分，缺一项佐证材料扣2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专家签字:	

附件 4

## 镇海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汇总审核表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及项目名称	专家评分分值					上年工业企业评价等级	资料审核期间环境信用等级	当年度受行政处罚次数	额定投资金额（万元）	补助比例	补助金额（万元）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	平均分						
1												
2												
3												
4												
5												
	专家签字栏											

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经办人\_\_\_\_\_ 科室核定\_\_\_\_\_ 领导审核\_\_\_\_\_ 审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